

“证券公司树立正确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专栏

国信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纳沙：

强化使命担当 以正确“三观”引领一流投资银行建设

当时间的航船驶入“十五五”这一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资本市场也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窗口。身处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代，国信证券正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奋力书写属于一流投资银行的时代答卷。

日前，国信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纳沙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当下国信证券正加紧深化对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的认知，并将其内化为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的澎湃动能。未来国信证券将擦亮金融报国底色，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为以金融强国建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本报记者 徐昭 胡雨



公司供图

深学细悟 深化对正确“三观”的认知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价值观是事业发展的指南针。对于国信证券这样的大型国有金融企业而言，能否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直接决定了其能否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把准航向、行稳致远。

据张纳沙介绍，国信证券把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密结合实际，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学习教育见行见效。通过深入学习相关重要论述，对于如何处理好功能性与盈利性的关系，张纳沙有了更为深刻的见解。

“功能性是根，盈利性是叶；根深才能叶茂，本固才能枝荣。证券公司需要在持续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实现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平衡。”张纳沙认为，面对“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证券公司必须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在服务国家战略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方面挺膺担当，持续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就国信证券而言，其早已将“金融报国”的基因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的血脉之中。为致力于当好直接融资的主要“服务商”、资本市场的重要“看门人”、社会财富的专业“管理者”，公司持续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在支持实体经济做强做优做大的过程中，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是国有证券公司必须坚守的根本立场；坚持金融为民，为增进民生福祉注入金融活力，更是整个证券行业的应尽之义。”在张纳沙看来，证券公司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必须顺应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面对企业、机构、个人等不同类型客户日益多样的金融需求，证券公司要持续强化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陪伴式服务，与客户共同成长。”

考虑到上市证券公司具有证券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双重属性，张纳沙认为，其还应当在价值创造、股东回报和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发挥标杆作用，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做好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质量回报双提升。

“健全的公司治理是防范风险的重要保障，要牢牢抓住提升治理有效性这个关

键。”在谈及企业风险观时，张纳沙的语气格外坚定。在她看来，证券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各治理主体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从源头防范金融风险。

实现风险防控，必须依赖成体系的规章制度。对此，张纳沙表示，证券公司应建立起覆盖各类风险，贯穿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处置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此外还需要进一步夯实风险防控“软实力”，即通过加强文化建设，把行业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以文化力量涵养清风正气，全面提升合规风控工作效能。

笃行实干 书写高质量发展答卷

为学之实，固在践履。树立好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只是干事创业的基础，要检验学习成果，最终还得落脚到实践当中。

作为国信证券掌舵人，张纳沙告诉记者，在日常经营中，国信证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服务国家战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以实干实绩书写高质量发展答卷。

持续深耕具有国信证券特色的“7+1+1”公益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完成收购万和证券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贸港联动发展……对于国信证券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的主动作为，张纳沙表示：“证券公司作为我国资本市场乃至金融体系的重要中介力量，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强，对此国信证券也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深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实施。”

打铁还需自身硬。随着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综合化，对证券公司统筹业务资源、提升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想要在服务国家战略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国信证券也必须顺应市场变化，以业务转型为抓手，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据了解，在刚刚过去的“十四五”期间，国信证券先后获批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基金投顾、跨境理财通、海南自贸港跨境资管等近30项新业务资格，取得累累硕果。在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对接服务、开发适配的金融产品方面，国信证券也积极作为，助力提高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

在采访中，张纳沙还向记者介绍了公司七大核心业务的转型进展：“财富管理业务加速推进线上化与机构化，完善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体系；投行业务聚焦‘专精特新’企

业、国资国企、上市公司，持续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在光伏、锂电、汽车、高端装备、医疗健康、智能终端等多个行业形成全产业链服务覆盖；固收业务深化‘品种+区域’展业布局，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自营业务构建多策略驱动体系，加快向‘投资与交易并重’的业务模式转型；研究业务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积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国际业务稳步拓展业务领域，持续满足客户跨境金融服务需求。”

面对新一轮以AI为代表的科技浪潮，国信证券围绕“数字化、智慧化、敏捷化、生态化”四大战略方向，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据张纳沙介绍，当前公司全面推行“对外一个国信，对内一个客户”协同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完善管理架构，推动业务协同制度化、系统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合规风控是证券公司行稳致远的关键，也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张纳沙对记者表示，国信证券近年来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动态优化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和研究决定事项清单。这一制度设计，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此外，公司还通过发挥内控联席会议和联合监督委员会功能，切实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近年来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内控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砥砺前行 加快一流投资银行建设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身处“十五五”这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机遇期，张纳沙表示，国信证券将锚定一流投资银行建设目标，做好“五个强化”，以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奋力在新起点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张纳沙认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对国信证券而言，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在具体举措上，国信证券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确保公司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工作安排，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真抓实干的实际成效。

二是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国信证券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通过高质量编制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推动公司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发挥好比较优势，在市场竞争、客户和投资者服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积极作为，走出一条具有国信证券特色的一流投资银行建设之路。与此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完善覆盖战略规划制定、战略目标分解、战略落地执行、经营跟踪督办、绩效考核管理、战略效果审视的全闭环流程，奋力将战略蓝图转化为美好现实。

三是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发挥功能性作用，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是全体国信证券人书写金融报国新篇章的共识。未来国信证券将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打通投行、投资、研究、资管、财富管理等服务条线资源，为企业提供包括融资、战略咨询、产业链整合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助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升级。此外，公司还将加大权益资产配置，服务中长期资金入市，自觉承担促进稳市兴市的社会责任。

四是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专业性是对一流投资银行的核心要求，也是应对外部各种风险挑战的内功和底气。在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方面，国信证券将进一步提升产业投行服务能力，主动深化行业研究，主动贴近创新源头，精准识别和培育硬科技企业，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并以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为抓手，深化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智能投顾、投研赋能、风险监测等场景的应用，以科技驱动专业能力跃升。

五是强化合规风控。在张纳沙看来，防控风险是国信证券开展各项工作的永恒主题，只有正确认知风险、敬畏风险、管理风险，才能夯实稳健发展基础。在国信证券的管理体系中，“看不清、管不住”的业务被坚决拒之门外，公司秉持“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强化对重资本业务、创新业务和复杂业务的风险管理，加强子公司并表管理和风险垂直管理，确保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奋楫扬帆帆风正劲，勇立潮头逐浪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了一系列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战略任务，对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张纳沙表示，未来国信证券将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教育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朝着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目标勇毅前行，为以金融强国建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本专栏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中国证券报联合推出）

国际油价“急刹车” 国内能化期货显著“降温”

● 本报记者 马爽

上周还在一路猛冲的国际原油价格，7月27日突然跌下“急刹车”，布伦特原油期货、NYMEX WTI原油期货合约日内跌幅一度均超过7%。与此同时，当日国内能源化工期货普遍下跌，其中原油、燃料油期货主力合约跌幅均超过8%。

业内人士认为，本轮国际油价快速下跌主要是因为美伊局势释放缓和信号，市场此前计入油价的地缘风险溢价集中回吐，多头资金随之获利离场。展望后市，地缘局势仍存在反复的可能，全球原油低库存也对油价形成支撑，但高油价对需求的抑制作用等也不容忽视。短期来看，国际油价或进入高位宽幅震荡阶段。

国内能化期货集体下跌

7月27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快速回落。文华财经数据显示，截至北京时间7月27日18:04，布伦特原油期货2610合约报84.89美元/桶，日内跌幅超过7%，7月23日该合约盘中价格还一度触及95.3美元/桶，而上周一度升破100美元/桶的2609合约，最新报87.81美元/桶；NYMEX WTI原油期货2609合约报82.53美元/桶，日内下跌7.59%，此前盘中最高曾触及93.5美元/桶。短短数日内，两大国际原油期货价格均出现明显回落。

受此影响，7月27日，国内能源化工期货市场迎来集体下跌。文华财经数据显示，截至当天收盘，原油期货、燃料油期货主力合约分别下跌8.55%和8.13%。其中，原油期货主力合约盘中最低跌至540.5元/桶，创下近四个月最大单日跌幅。其他能源化工品种同样表现低迷，纯苯期货主力合约跌幅超过7%，丁二烯橡胶期货、苯乙烯期货、低硫燃料油等期货主力合约跌幅均超过6%。

对于国际油价由快速上涨转为大幅回落的原因，海通期货能源研发中心分析师杨安表示，近期受美伊冲突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先加速冲高后明显回落。当美国原油价格逼近100美元/桶的高位时，市场开始担忧美国政府可能因高油价而较快出台打压措施。因此，在美伊双方释放出一定谈判意向后，国际油价承压下行。

回顾本轮油价上涨过程，广发期货研究所化工分析师罗鸣认为，核心驱动力来自美伊军事冲突升级所引发的原油供应中断预期。上周布伦特原油期货2609合约价格一度突破100美元/桶，在很大程度上计价了霍尔木兹海峡航运持续受阻、伊朗原油出口收紧等极端情况。不过，近期市场传出关键缓和信号，为美伊双方谈判留出缓冲窗口。相关消息出现后，市场对霍尔木兹海峡被封锁以及冲突全面升级的极端担忧迅速降温，前期计入油价的部分地缘风险溢价开始集中回吐。

从资金流向来看，罗鸣认为，投机资金快速撤离原油期货多头仓位，部分避险资金转向获利了结，成为7月27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直接导火索。

短期国际油价或维持区间震荡

虽然地缘局势出现缓和迹象，但从原油市场基本面的来看，影响油价的多空因素仍然交织，后续走势尚未形成明确的趋势性方向。

供应方面，罗鸣表示，美伊冲突出现减弱迹象，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市场的担忧情绪，原油供应中断预期随之降温。需求方面，美国夏季出行高峰仍在提振燃油消费，但这一利好具有局部性和季节性特征。当前全球原油需求修复速度仍然较慢，高油价对需求的抑制作用也较为明显。库存方面，全球原油低库存格局尚未发生根本变化，仍能够为国际油价提供一定支撑。

展望后市，杨安表示，随着国际油价进入高位区间，美国政府缓解油价上涨压力的可能性正在上升。短期内，国际油价或围绕地缘局势的变化呈现宽幅震荡，投资者应当保持审慎。

罗鸣认为，国际油价已经从此前的“地缘因素单边驱动”切换至“基本面与地缘因素共同博弈”的震荡格局，短期趋势性方向仍不明朗。一方面，美伊双方停止冲突目前仍属于阶段性缓和，双方并未达成实质性和解，后续冲突仍存在反复风险。因此，地缘风险溢价难以完全消失，原油供应中断的风险也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另一方面，美伊双方近期仍存在进一步谈判的可能。一旦双方关系出现明显转机，国际油价也可能迅速回落。综合来看，短期国际油价大概率维持高位区间震荡，市场波动率可能较此前两周逐步下降，投资者需严格控制仓位风险。

操作方面，罗鸣认为，当前阶段既不宜急于抄底，也不宜盲目追空，建议暂时以观望为主，并重点关注三个核心变量。首先，关注美伊谈判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判断目前的停火究竟只是临时缓冲，还是地缘局势开始出现趋势性缓和。其次，关注“OPEC+”会议相关决议及措辞，判断未来的供应政策是否会发生调整。最后，关注高油价背景下的需求修复情况，尤其需要观察需求疲软对油价上涨空间的制约程度。投资者可等待基本面与地缘因素形成新的平衡后，再根据市场变化择机布局。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043,24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19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纳沙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人,独立董事陶庆女士、独立董事李圣亮先生、独立董事廖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周文竹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公告日期:2026年4月28日		
2.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2026-016		
3.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7.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8.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9.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0.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1.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2.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3.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4.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5.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6.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7.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8.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19.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0.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1.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2.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3.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4.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5.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6.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7.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8.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9.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0.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1.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2.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3.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4.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5.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6.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7.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8.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9.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0.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1.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2.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3.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4.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5.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6.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7.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8.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49.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0.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1.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2.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3.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4.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5.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6.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7.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8.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59.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0.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1.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2.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3.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4.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5.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6.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7.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8.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69.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70.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71.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72.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73.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74.减持计划公告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		